

第一章 湖南文化发展的背景

区域文化的发展背景，可以从其政区、人口与民族、相对文化地位三个方面得到反映。

第一节 湖南政区沿革

政区是地方行政制度的空间组织形式，具有政治和地理两方面的特征。就地理方面而言，它是以一定的自然地理区域，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人文地理区域作为基础的。反过来，它对于人文地理区域的形成又具有强大的促进作用。因此，稳定的政区往往便是人文地理的功能区域。

湖南在春秋战国时逐步纳入楚国版图。秦代分为两郡，沅、澧流域属黔中郡，湘、资流域属长沙郡。汉代改秦黔中郡置武陵郡，分长沙郡别置桂阳、零陵二郡。

汉代的政区虽然基本上是郡县二级制，但从汉武帝时起设有作为监察区的刺史部，汉末且变成高层政区——州。湖南全境（除江永、江华二县地外）在当时属荆州。三国时全部属吴国之荆州，西晋以今江永、江华二县地属广州，其余都属荆州。

晋永嘉元年（307）分荆、江、广州立湘州，几经省废，到刘宋孝建元年（454）才稳定，管有湘资二水流域。这是历史上第一个以湖南省境之大半为主要辖区的高层政区。孝建元年又分荆州立郢

州，领有沅水流域；而澧水流域仍属荆州。从此湖南便分隶三州。梁陈二代政区数量急剧膨胀，沅澧二水流域增设了若干州，而湘资二水流域的变化较小。

隋代混一方宇，又将政区恢复到州（郡）县二级制，唐代因之。开元间又设立作为监察区的道，湖南除沅水中上游属黔中道外都属江南西道。安史乱后，方镇（道）成为事实上的高层政区，元和中，湘资二流域属湖南观察使，洞庭湖东岸属鄂岳观察使，澧水流域和沅水下游属荆南节度使，沅水中上游属黔州观察使。

湖南观察使的设立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不仅是以今湖南省境的大部分作为主要辖区，而且还是“湖南”一名的起源。宋代即以其辖区设立荆湖南路，而以沅澧二流域属荆湖北路。元代在湖南，北地区置湖广行省，湘资流域仍设有作为监察区的湖南道宣慰司。明代湖南全境属湖广行省。

清康熙三年（1664）分湖广行省为左、右二布政使司，六年（1667）改右司名“湖南”，至此湖南才单独成为一省，沿袭至今。

上述高层政区的沿革表明，在建省之前，湖南一直分为两大区域，一是湘、资二水流域，自从秦代以后又在两晋南朝、唐宋设有独立的高层政区；二是沅、澧二水流域，自从南朝起便长期分属不同的高层政区，始终未能单独设立高层政区。

高层政区要以统县政区作为基础，因此湖南统县政区的分设也表现出湘资流域与沅澧流域有别的特点。

湘资流域在秦代本属一郡，汉代分为三郡，上游二郡，中下游一郡。三国吴将资水中上游单独设立一郡，湘水上游仍为二郡，这一格局为后代承袭；湘水中下游右岸分为二郡，左岸与资水下游合为一郡。隋唐将中下游调整为自上而下的三郡，统县政区的格局至此形成。

东南一隅的耒水、舂陵水流域，汉高帝于此设立桂阳郡，辖区北达洙水流域，南跨南岭，东西两界与后世郴州东界、桂阳州西界无甚异。三国吴已将南界收缩至今省界，后世长期稳定；北界也略缩，到隋代得以确定。唐代更名郴州。五代于今舂陵水流域立桂阳监，宋代因之，南宋升为军，从此郴州只辖耒水流域，元代分别为桂阳路和郴州路，明清各自为州。

湘水上游干流和潇水流域，汉武帝于此设零陵郡，东界后世无甚变动，西达雪峰山脉，北达湘资中游，南跨岭表。吴将其西界、东北界内缩，后世再未变动。唐改名永州，宋分为永、道、全三州，南界至此也已形成。元代分别为永州、道州、全州三路。明代以后全州之地度属广西，属湖南者为永州一府。

资水中上游在汉代分属长沙、零陵二郡，吴于此单独设立昭陵郡，其边界与后世宝庆府无异。晋改名邵陵郡，隋代并入潭州，唐以原邵陵郡地立邵州，宋代分上游为武冈军，元代分别为宝庆、武冈二路，明清为宝庆一府。

湘江中下游和资水下游，汉代属长沙郡，三国吴分湘水左岸为衡阳郡，右岸中游洙水流域为湘东郡，中下游右岸为长沙郡。南朝分洞庭湖东岸为巴陵郡，长沙郡北界收缩至汨水流域。巴陵郡于唐宋为岳州，元为路，明清为府，其范围除在明代兼管澧州外一直无大变。其它三郡于隋代发生变化，左岸之郡并入右岸二郡，其下游者名长沙郡不改，中游者更名衡山郡。唐代改名潭、衡二州，宋因之，南宋分衡州置茶陵军。元代为天临、衡州两路和茶陵州，另析衡州立耒阳、常宁二州。明代改元天临路为长沙府，以茶陵州并入；改衡州路为衡州府，以耒阳、常宁二州并入，两府间界线至此稳定。清代分别为长沙、衡州二府。

沅澧流域在秦汉都只一郡，三国吴分之各为一郡，南朝后期

又将沅水流域分为上、下游各一郡。唐代在沅水中上游开设五州，宋代调整为三州，统县政区的格局始全部奠定。

澧水流域在汉代属武陵郡，吴于此置天门郡，其范围与后世澧州无甚异。隋唐为澧州，宋因之，元代为澧州路。明代降为岳州府属州，清升为直隶州。

沅水下游，汉代于此置武陵郡，兼辖整个沅澧流域。三国以后只辖有沅水流域；南朝后期沅水中上游单独郡后，辖境缩小至后世常德府之地。隋唐更名朗州，宋改名鼎州，元为常德路，明清为常德府，范围一直无甚异。沅水中上游历来属于武陵郡，南朝陈于此单独设置沅陵郡，隋代更名辰州。唐置辰、溪、锦、业、巫五州，宋开为辰、沅、靖三州。元代为三路，别置永顺安抚司。明代置辰州府，以抚州属之，而靖州直隶；又分元永顺安抚司为永顺、保靖二宣慰司。清代置辰州、沅州二府，靖州仍直隶；又开置永顺府，别置永绥、凤凰、乾州、晃州四直隶厅。其中辰、沅、靖三属范围自宋以降无甚异。

从以上统县政区的设置来看，湘、资二水流域稳定的次序是先上游后中下游，沅、澧二水流域是先下游后上游。表现在方位上，前者从南到北，后者由北而南。自宋代以后，全省的统县政区都比较稳定。

在各种层级的政区中，最为基础的是县级政区。它直接亲民，最受行政管理效率的制约。因而在历史上与其他层级的政区相比，它有着最明显的稳定性。谭其骧师曾指出：“一地方至于创建县治，大致即可以表示该地开发已臻成熟，……就全国或某一区域内各县作一综合的观察，则不啻为一部简要的地方开发

① 《长水集》上册《浙江历代行政区域》。

史^①，深刻地揭示了县级政区的设置底蕴。

笔者将湖南历代的县级政区加以统计分析，以期探讨湖南开发的历史进程。首先请看各代大势，湖南历代县数变化如下表^②。

	前汉	后汉	吴	晋	刘宋	齐	隋	唐	北宋	南宋	明	清
增数		7	17	6	1	0	4	27	12	5	3	11
减数		2	1	0	6	1	29	3	12	1	0	0
总数	37	42	58	64	59	58	33	57	57	61	64	75

从表中可以看到，县数的变化明显呈现出一波三折，晋代以前逐步上升，南朝至隋持续下降，唐宋以后再次稳步上升。这充分说明湖南在晋代以前不断开发，南朝以后不断倒退，唐代有所恢复，宋代以后开发重新加速。

各县的分布状况，秦代已难悉知，当时湖南境内可以确认者只有五个，按周振鹤师设计的方案进行推测，当有 20 来个^③。其分布与西汉相仿佛。

西汉 37 县，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分别为 22、4、9、2 个。全境分布比较均衡，各流域中上游均比下游为多，尤以湘水上游最密。这种状况显然与秦代经略岭南、屯戍五岭有关，湘水

南朝梁、陈两代情况比较复杂，政区数量恶性膨胀，因历时不长，略而不论。

周振鹤师认为，汉初之县基本上即秦县，见《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34 页。故以汉末之县减去汉代所置县即为汉初之县。湖南省境汉代所置县主要为侯国，共 9 个。

上游为过岭孔道，是以开发较早。

从汉到晋，县的数量不断增长。增加的县主要分布在湘、资二水中上游和沅、澧二水中下游，直接导致了这两个地区统县政区的增设。湘水下游也增加不少，只有沅水上游较为稀疏。

南朝宋齐两代县数略降，其省并者大多在湘水中上游，但总体分布变化不大。隋代大肆并省，减少将近半数，分布的变化只有资水中上游最为明显。这里原来已有 7 县，相当密集，骤减至 1 县，后世长期未能恢复。

唐代省 3 县增 27 县，总数达到南齐水平。增设的县中只有 10 个为隋所省，总体分布格局有所变化，较为明显的是沅水流域上游，这里由原来的北密南稀一变而为南密北稀。

宋代是湖南开发的重要时期，县的总数虽然增加不多，但分布却变化较大。省废的主要是沅水上游的唐代所置县；增设的县除省境东北的临湘之外集中于三处：一是资水中游及毗临的湘水下游左岸、沅水下游右岸，二是沅水上游及毗临的资湘二水上游，三是东南的罗霄山脉到南岭一带。

宋代以后县的分布比较稳定。明代只在湘水上游（舂陵水流域）和沅水上游分别增置 2、1 县；清代新设的县数虽多，但集中于酉水流域和澧水上游。

从湖南县级政区分布变迁的总体情况，可以看出一些特点：第一，湘资流域各县基本上设于宋代及以前，沅澧流域有不少县设于清代。第二，洞庭湖区各县多置于隋以前，四水中游各县多置于唐宋以前，而四水上游的置县则一直持续到明清。第三，全省大多数县置于宋代以前，此后分布格局变化不大。第四，湘水流域的县历来比较密集，分布也较稳定；资、沅、澧三水流域的变迁较为明显。

第二节 湖南人口和民族的分布变迁

一、人 口

经济是文化发展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经济水平是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在历史上，人口密度是经济水平最重要的标志之一，故在此以人口分布的变迁来考察湖南历史时期的经济发展及其区域差异。^①

汉代以前的人口状况，由于资料缺乏无法进行详细探讨。据《汉书·地理志》元始二年（公元2年）长沙、零陵、桂阳、武陵四郡国在今湖南省境有口 508352，平均每平方公里 2.47人。在全国为很低下的水平，故《史记·货殖列传》称“楚越之地，地广人希”

这种状况到东汉时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据《续汉书·郡国志》所载永和五年（140）户口计算，零陵、长沙、桂阳、武陵四郡的人口密度分别为元始二年的 6.57、4.83、3.22、1.24 倍，以湘江流域尤其干流所经两郡增加较多。如果放到全国普遍户口减少而南方州郡增加的背景下来看，湖南的增长最为突出。

魏晋南朝湖南的户口同全国一样普遍减少。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元年（280）湖南有口 14.8万，折合 962000 口，比

关于湖南历史人口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如葛剑雄先生《中国人口发展史》中有多处涉及湖南的内容，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年版。而何业恒先生《中国人口·湖南分册》第二章《历史人口状况》较为系统，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年版；本专题参此撮述而成。

东汉永和五年减少了一半多。又据《宋书·州郡志》刘宋大明八年(464)湖南有口约 33 万多，几乎只有西晋大康元年的三分之一。但据文献记载，自东汉末年以后湖南不断接受了来自北方的大量移民。因此上述的户口减少显系居民大量脱籍所致，实际人口应该有所增加。

隋代大索貌阅，全国户口增长很快，但《隋书·地理志》所载大业五年(609)湖南仅有口 28 万余，不及全国百分之一。这里一方面表明可能是因为检括得较差，另一方面则说明可能是湖南在南朝曾有过一个汉化的倒退过程^①。

隋末户口锐减，入唐以后，由于经济稳定发展，户口不断上升。据《旧唐书·地理志》，湖南在贞观十三年(639)仅 31 万口。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天宝元年(742)增长到 95 万余口，密度净增 2 倍有余。安史乱后，中原多故，湖南普遍接受了北方移民^②，境内人口当又有所增长。

宋初乾德元年(963)，湖南口数约 50 万，元丰六年(1083)增长到 180 余万，崇宁年间(1102~1106)又增长到 260 多万，反映了湖南社会经济的进步。

宋代是湖南历史上相当重要的一个时期。经过了南朝开发上的倒退以后，湖南在唐代的恢复非常缓慢，反映在户口上，到宋代才超过两汉的水平。放到全国范围中，湖南当时的发展也比较显著。宋史专家漆侠先生说：“宋代经济除在全国各地发展外，有

① 上节县级政区的变化已经显示这一倾向。隋代将县级政区大量并省，一般而言，入唐即复置者可谓过当，而长期废弃者则为冤枉。湖南当时所废之县有不少后世未得恢复，尤以资水上游最为明显。

② 周振鹤《唐代安史之乱和北方人民的南迁》，《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第2、3期合刊，总第42期。

一个较明显的趋势是向湘江以西的西南方向发展，（湖南和广西）两路人口都有了较大的增长，正是这一发展趋势的极好的说明”^①。

两宋之际金人南下，又有北方流民武装进入，湖南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的破坏。但此后一直比较安定，社会经济不仅得以恢复，而且还有所发展，估计到嘉定十六年（1223）前后，湖南共有口 720 多万。

湖南在宋代的发展与移民很有关系。移民主要来自两个方向，一是北方^②，二是东方的江西^③。尤以后者影响深远。谭其骧师精辟地指出：作为湖南开发动力的移民，五代以前多来自北方，五代以后则主要来自东方^④。湖南的开发格局由此一变。

元初湖南再次遭到破坏，终元一代湖南户口未能达到宋代水平，据《元史·地理志》，至顺元年（1330）湖南共有口 569 万余。

明初湖南人口锐减，江西人大量进入，湖南社会经济长足进步，谚称“湖广熟天下足”。但湖南明代在籍户口却远比元代为少。洪武二十六年（1393）湖广布政司（辖今湖南、湖北两省）有口 470 余万，万历六年（1578）仅约 440 万，其原因，主要是漏户、投靠、隐匿和逃亡。

明末湖南境内长期混战，清初战乱甫定，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反清，又以湖南为主要战场，湖南户口再次锐减，导致了

① 《关于宋代人口的几个问题》，载其所著《求实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参吴松弟《北方移民与南宋社会变迁》天津出版社台北1993年版。

③ 参《湖南人由来考》、《湖南人由来新考》。

④ 《湖南人由来考》。

移民进入的又一高潮。外地移民的进入，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湖南人口直线上升。乾隆四十一年（1776）湖南人口接近 1500 万，道光二十二年（1842）超过了 2003 万，同治十三年（1874）超过了 2100 万。此后人口更是猛增，1911 年达 2340 万。

上述湖南人口数量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从公元 2 年的 50 多万发展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的 121 万，增长过程十分缓慢。其间有三个高峰期（东汉、唐、南宋）和三个锐减期（隋末、唐末、明末），且峰谷变动幅度达到数倍，例如东汉与清初。后期稳步增长，其增幅之大、速度之快是前期所不可比拟的。

人口的分布格局，宋代以前一直比较稳定，以湘水上游尤其潇水流域最密，湘水中游次密，下游及资水流域较稀；沅澧二水下游为次密，上游最稀。宋代以后，环洞庭湖区人口密度逐步升高为全省最密区域，而湘水上游不断相对下降，表明湖南的经济格局自宋以后发生了明显变化。

二、民 族

我国历史早期各地文化异彩纷呈，经过几千年的发展，总体趋势是以中原华夏民族为主源的汉文化逐步向四周扩散。中国文化的发展过程，从民族变迁上看，是一个他系民族源源不断地被汉化的过程。各地汉化的时代早晚，是其文化发展先后的重要标志。探讨这一变迁规律，是中国文化地理研究的重要课题。

湖南古代并非华族之地。考古成果已经证明，商周时期湘资流域与沅澧流域分布着两个不同的民族集团。前者属百越集团，

殆无异议；后者族属则聚讼纷纭，有人认为是巴^①，何介钧认为是濮^②，童恩正则主张“应该是楚地蛮族之后，也是近代苗瑶语族各民族的先民”^③。要之，是一种与湘资流域迥然有别、而与西南后世的夜郎、滇、邛都等族具有某些共同文化特征的一种民族集团^④。自西周至战国，普遍地渐次受到楚人的影响^⑤，春秋时渐次进入历史时期^⑥。

西汉时湖南省境居民尚以蛮为主。南越王曾称：“长沙其半蛮夷”^⑦。在马王堆出土的以今沅水流域为主区的地形图中，有一些“君”字地名，如“蛇君”等，显然非汉族部落所在^⑧。汉代的县名中有不少称“道”^⑨。资水上游两县都梁、夫夷均非汉语地名。又整个省境其时设县都很稀疏，民族势力之对比可以想见。

东汉时期湖南的民族冲突较为激烈，《后汉书·南蛮传》言之甚详。其时活动最为频繁的是武陵蛮和澧中、潯中蛮，作乱分别达 4、7 次。武陵蛮屯结五溪，与马援相持于临沅；并还能北寇江陵。澧中、潯中蛮不仅在其流域内经常寇抄其仅有的三个县

熊传新《湖南发现的古代巴人遗物》，《文史资料丛刊》第7期，1983年。

① 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岳麓书社 1984 年版。

② 童恩正《从出土文物看楚文化与南方诸民族的关系》，《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③ 《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

④ 高至喜、熊传新《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文物》1980年第10期。

⑤ 《湖南人由来考》。

⑥ 《汉书·南粤传》。本书所引正史均为中华书局标点本。

⑦ 《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中周世荣《马王堆三号汉墓地形图古城邑的调查》一文提出作“郡”解，因为在秦以前郡比县小。但此图乃汉初物，郡县制在秦代即已完全定型，故其说难通。

⑧ 《汉书·地理志》中载有营道、泠道、连道，马王堆出土的《地形图》中又有斄道。《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云：县“有蛮夷曰道”。

（充、零阳、作唐），而且还能进攻到今湖北省境的孱陵、夷道，可见沅澧二流域蛮族势力之强。

长沙郡曾有蛮万人屯益阳，从地域上推断，当是来自资水中游及湘水左岸沔水流域，即后世莫徭、梅山蛮的先民。零陵蛮曾“寇长沙”^①；此外还有零陵蛮叛^②。桂阳郡虽无“桂阳蛮”之名，但有“猾贼相聚”“山贼为害”的记载^③，颇疑亦与民族冲突有关。民族冲突是汉化加速的直接反映，后汉的民族活动，沅澧流域以下游为盛，湘资流域以中游居多，为三国吴进行统县政区的分设奠定了基础。

三国时吴蜀两家在湖南争战多年，蜀盖无力顾及经略蛮族，彼此相安无事，且能得其助力；而吴则有开辟蛮夷的政策，曾遣潘濬讨五溪蛮，“斩首获生盖以万数，自是群蛮衰弱，一方宁静”^④。看来民族矛盾比后汉要缓和得多，实为湖南汉族势力大为扩张的一个时期。上节政区的研究已经证明，吴将沅澧流域析为两郡，湘资流域由三郡分为六郡，这一格局至宋、齐不改；县的增设也为数甚多。当是后汉的汉化之功至此而结其果。西晋统一后设县虽续有加增，但亦守其成而已。

南朝时期蛮族活动至为频繁，但湖南境内的记载则很少。《宋书·荆雍州蛮传》载湖南蛮叛仅三次，其一为桂阳蛮，另二在澧水流域。《齐书·蛮传》载有二次，一为湘州蛮；一为武陵西溪蛮田思颢，从其地域和姓氏都可以推断为今土家族先民。

梁陈二代均无专门蛮传。《梁书·张纘传》载：湘“州界零

① 又见《后汉书·桓帝纪》。

② 《后汉书·冯緄传》。

③ 《后汉书·杨璇传》、《后汉书·陈蕃传》。

④ 《三国志》本传。

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蛮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隋书·地理志》称：沅陵“多杂蛮左，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武陵、巴陵、零陵、桂阳、澧阳、衡山、熙平皆同焉”。可见湖南在隋代还是蛮蜒遍布的。

值得注意的是洞庭湖西北岸的变化。据《水经注》的记载，这里“悉是南蛮府屯也”^①。但隋代以后再未有同类记载，盖因东晋南朝时期此地接受过一定数量的北方移民而完成了汉化。唐代继承隋代政区格局，又于沅水中上游开设五州，但民族关系并不紧张，两《唐书》蛮传所载湖南事甚少，想必统治不够深入^②，从而冲突不甚剧烈。此时湖南所受蛮害多来自岭南，乾元时（758～759）西原蛮“陷道州，据城五十余日，……复围道州，……进攻永州，陷邵州，留数日而去”^③。

唐末至宋代是继东汉之后湖南蛮族活动的第二个高峰期，《宋史·蛮夷传》言之甚详。唐末之乱，沅澧流域的蛮酋纷纷自署为刺史。晋天福（937～942）中，马希范承袭父业，据有湖南，“时蛮徭保聚，依山阻江，殆十余万。至周行逢时，数出寇边，逼辰、永二州”^④。

宋熙宁（1068～1077）中，以章惇察访湖北经制蛮事。其时沅水流域号称南、北江，所谓北江即酉水，其南之沅水上游为南江。南江开置沅、靖二州，从此悉为省地（官府辖地），北江诸蛮则仍为土司所领。稍后又开梅山，“其地东接潭南接邵，其西则

卷35《江水注》，巴蜀书社1985年版。

唐代于沅水上游所置五州未为后世继承，可为一证。

③ 《新唐书·南蛮传下·西原蛮》。

④ 《宋史·南蛮传》。

辰，其北则鼎、澧”^①，置为安化、新化二县。其实这一带当时的汉化成绩尚不止此，梅山周围的宁乡、桃源二县虽置于宋初，并非直接开拓蛮地，但其间很有关系，特久浸华俗渐成省地耳。

资水上游前此未闻有蛮徭作乱，至此大盛。据《宋史·蛮徭传二》，不仅有“邵州蛮舒光银”，而且因地连沅水上游，蛮族活动互通声气。有“徽州，唐溪峒州，宋初杨氏居之，号十峒首领，以其族姓散掌州峒”。元丰（1078~1085）中以徽州为茆竹县隶邵州，但民族活动仍很频繁，以致绍兴三年（1133）人称“武冈所属三县，悉为徭人所有”。

湘水流域表现为不同的特点。此地未有土司之设，但蛮乱也一直不断。其分布已比较清楚：“蛮徭者，居山谷间。其山自衡州常宁县属于桂阳、郴、连、贺、韶四州，环纡千余里”^②。即在舂陵水流域及南岭山地一带。其中活动最为频繁的是常宁、蓝山、平阳、宜章诸县，欧阳修尝“闻常宁一县殆无平民，大小之盗一二百伙”^③。南宋且延及湘赣边界。茶陵水口洞有李新、李如松作乱，连同郴州桂阳、郴县等地，旷日持久^④。“绍兴初，以其（茶陵）旁午广、虔诸郡，寇贼所见伏，故建军升使，示有蕃卫而强其县，所以安利一路也。嘉定初，又以其直韶州千里无官司，仇杀不忌，寇贼辄发，故裂三乡别置鄙邑，戍及水口，蕃卫尤密”^⑤。但蛮乱并未因此而禁绝。

《宋史·南蛮传》。

① 《宋史·南蛮传》。

② 《欧阳修全集·奏议集》卷9《再论湖南蛮贼宜早招降札子》，中国书店1986年版。

③ 曹彦约《昌谷集》卷16《湖南军前晓谕贼榜》，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下文未注明版本者均为此本。

④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1《茶陵军减苗置寨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

总之，宋代是湖南开发的重要时期，措置甚多。然民族同化并非朝夕可以为功，南江虽然开为省地，但“靖为郡百二十七年，布壘跣足之风未之有改，城中不满四十家，气象萧条”；郊人犹有大布之冠者”，“辰沅间亦莫不然^①。相比之下，省境北部的汉化程度大为提高，澧水中游的“慈利县向思胜等五人素号溪峒归明，誓掌防拓，卒能保境息民”^②。显然已染华风。

元代承宋之后，对宋创置格局颇多巩固之功。《元史·刘国杰传》称：“辰、澧地接溪洞，宋尝选民立屯，免其徭役，使御之，在澧者曰隘丁，在辰者寨兵，宋亡皆废。国杰悉复其制。继又经画茶陵、衡、郴、道、桂阳，凡广东、江西盗所出入之地，南北三千里，置戍三十有八，分屯将士以守之。由是东尽交广，西亘黔中，地周湖广，四境皆有屯戍。制度周密，诸蛮不能复寇，盗贼遂息”。

明代交通滇黔，湖南沅水流域为孔道，汉化程度大大提高，如“桃源介在沅湘，溪蛮接迹，亦稍勤征缮矣”^③。时人咏辰州有句云：“边氓久已渐华俗”；“地气于今同北土”^④。

但西南与贵州交界处则进步不甚显著。时人在沅州咏道：“潭阳远在夜郎西，石径萦纤路转迷，俗犷犹存盘瓠旧，树深唯听鹧鸪啼”^⑤。因为“湖、贵之苗，非有高山大川为之界隔，其田地犬牙相错，贵苗未靖，湖苗未可恃以为安”^⑥。嘉靖庚子（1540）骚然

① 魏了翁《鹤山集》卷36《答苏伯起》同书卷47《黔阳县学记》。

② 《宋史·南蛮传》。

③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100《湖广常德府桃源县知县张醇儒授文林郎》，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④ 薛瑄《敬轩文集》卷8《辰阳秋日》。

⑤ 何乔新《椒邱文集》卷24《沅州》。

⑥ 张岳《小山类稿》卷10《与张龙湖阁老》。

而叛，十余年不克底宁。尽管如此，他们不少已经“有户籍，稍输赋，与广西徭僮不同，其属镇溪者半与卢溪编民杂处”^①。

湘水上游在明代中叶也发生过大规模叛乱，“自戊辰（1508）秋贼出兴宁，随我吾郴。己巳（1509）之春冬，桂阳、桂东、宜章、永兴诸乡邑递遭蹂躏，岁无虚月，暨今庚午（1510）夏抄而始息，一方生灵皆汤火惊魂”^②。首尾十年始平，也与民族冲突有关^③。明廷于春陵水流域增设二县，另增一县于沅水上游，均设于瑶、苗聚居之地，标志汉化进程又深入一步。至此，行政异制者仅湘西一地。

清初将湘西改土归流，置永顺府及四直隶厅，湖南全境都隶属于朝廷。不仅设官置司，文化上也采取了相应的政策。“雍正三年（1725）部复准湖南衡、永、宝、郴、桂、靖六州所属苗瑶，向例取一二名，陶淑既久，额少人多，嗣后岁科考试增取三名，永为定额。十年（1732）改瑶童日新童。乾隆九年（1744）飭于瑶地适中之处设立义馆，延师训课”^④，从而汉化程度不断提高。其例甚多，请举一二：

溆浦瑶族“与夏人杂居者则服食居处多与民同”^⑤。永绥厅苗族婚礼“今亦多同民俗”^⑥。城步“苗瑶与里民异俗，近被王化渐摩，已染华风”，从而“士彬彬，农兢兢，与汉民无大异”^⑦。

① 高岱《鸿猷录》卷16《平湖贵苗》，《丛书集成》本。

② 何孟春《余冬序录摘抄内外篇》卷5，《丛书集成》本。

③ 《鸿猷录》卷14《平郴桂寇》。

④ 同治《江华县志·杂记》。

⑤ 同治《溆浦县志》。按，本文所引方志未详注篇名者均出其风俗专篇。

⑥ 宣统《永绥厅志》。

⑦ 同治《城步县志》。

蓝山“今徭俗率同内民”^①。常宁瑶族于“乾隆二十一年(1756)改为新籍，……初业种植，继习诗书，风俗好尚，皆与民同，盖声教所渐摩者久也”^②。酃县平地瑶“饮食衣服与汉民同，其佃种力作营生置产皆然，惟与徭人言则徭语，与汉人言则汉语”；自康熙间奉例与考“谓之新籍 故近亦多习《诗》《书》”^③。

如此例证不胜枚举，全省情形于此可见。

综观全史，湖南的汉化可以分为三期，隋代及以前为第一期，宋元为第二期，明清为第三期。在第一期中，完成了洞庭湖周围及湘水下游右岸地区的汉化；第二期中完成了资水中游及其毗邻的湘水下游左岸、沅水下游右岸地区的汉化，并奠定了沅水中上游及毗邻的资水、湘水上游（耒水流域）的格局；第三期加深了湘南的汉化，并确立了湘西的格局。

在第一期中汉化的地区，未曾发生民族冲突。这里在汉代置县很稀，表明其时汉人尚不多，但其汉化竟成熟最早，当属濡染式传播。第二期完成的地区，蛮族分布逐步萎缩，宋代一举拓为省地，此后未尝反复，至今已全为汉族，亦当属同种类型。

第二、三期中开拓的西部、南部山区，自秦汉以来即有设县之举，开发不可谓不早，但民族冲突长期不断，至今仍有少数民族分布，其汉文化传播当属等级型。

三期之形成，与人口增长直接有关。东汉湖南人口大幅度增长，民族冲突急剧上升，移民的分布以湘水流域为主。此后湖南户口有所减少，民族矛盾趋于缓和。永嘉南渡，湖南又接受了一

① 同治《桂阳直隶州志》。

② 同治《常宁县志·新纪》。

③ 同治《酃县志·徭俗》。